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在國家2012年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背景下，依托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對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的推動，本公司於2017年由來自該所的多位資深人工智能科學家創立。中國科學院自動化所系中國科學院（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於1956年設立的科研機構，專注於智能科學技術領域的研究。本公司是中國一家新興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複雜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我們的能力覆蓋整個AI服務價值鏈，包括數據治理、知識圖譜構建、模型訓練及AI應用開發。我們服務於國內眾多頭部用戶，為傳媒與通信、公共服務以及其他商業企業提供支持，加速其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化轉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650家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了專業的人工智能服務。

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7年	本公司成立於2017年3月，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轉化為實現智能決策的人工智能服務
2018年	我們已開發全媒體智能平台1.0，這是雅意模型定制的傳媒與通信早期機器學習版本 我們建立天湖AI智算研發基地，並開發天湖的早期版本，即天湖大數據智算平台
2019年	我們推出了DIOS 1.0版本，DIOS 1.0版本專注於為傳媒與通信行業提供數據智能服務 憑藉我們的全媒體智能平台，我們斬獲王選新聞科技技術獎一等獎（中國新聞媒體行業最高級別的科技獎） 我們入選首批100家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	我們入選中國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我們開發出DI-Brain的早期版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開發高擬真虛擬數字人並初次在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亮相
2022年	我們經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而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入選「北京市知識產權示範單位」
2023年	我們推出專有的大語言模型（即雅意大模型）以及用於快速開發及部署特定行業人工智能體的無代碼平台DI-Brain，雅意大模型及DI-Brain構成我們的DIOS 2.0版本 我們作為核心編譯單位參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金融行業大模型標準的編製工作 我們的雅意大模型2.0版本被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認證為建模能力領域的領先水平（4級），這使我們成為認證時評級最高的技術公司之一
2024年	針對粵語地區，我們在香港發佈中文、英文及粵語的多語種「D2 LLM」大模型及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D2 AIE 我們入選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
2025年	由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聯合開發的中醫大模型「大醫金匱」已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最高級別可信賴人工智能認證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和司法管轄地區
北京中科聞歌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23年5月9日，中國
南京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19年8月23日，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和司法管轄地區
深圳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18年5月8日，中國
西安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18年7月2日，中國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工智能服務	51%	2012年6月29日，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在2012年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背景下，中國科學院（國務院直屬學術機構）於2016年8月發佈《關於新時期加快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指導意見》（「TTSTA指導意見」），鼓勵其附屬科學研究機構（包括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快推進科技成果的轉移轉化工作。

根據TTSTA指導意見，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於1956年成立的研究所之一，專注於智能科學技術研究）實施該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並通過獎勵相關研究人員、支持他們離開原有崗位並創辦自己的企業及/或將知識產權轉化為股權投資等方式，支持科學技術成果的商業化。經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於2017年1月批准，同意相關技術人員（包括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與北京紅坊文化傳播中心（「北京紅坊」）及北京中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自投資」）共同成立本公司，以推進新媒體大數據技術與系統的產業化，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由北京中科天湖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中科天湖」）、中自投資、北京紅坊、王博士、曾教授及羅博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後，本公司由中科天湖、中自投資、北京紅坊、王博士、曾教授及羅博士分別擁有65.00%、12.00%、10.00%、5.00%、5.00%及3.0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 中科天湖為僱員股份平台，而緊接其於2024年5月註銷前羅博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ii) 中自投資是一家由中國科學院所設115個研究機構之一、專注於智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的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全資持股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投資平台，負責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大部分潛在項目的投資及商業化工作。儘管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是中國科學院直屬科研機構，但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在投資、商業化等經營管理中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相關管理規定獨立行使管理職責。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透過中自投資對其投資管理建立了獨立的投資決策程序，其投資決策由其自動化所所務會集體作出。根據中國科學院發佈的TTSTA指導意見及《中國科學院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科學院所屬機構（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以科技成果作為股權投資的決定由其自行作出，無需提交中國科學院審核。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外，中自投資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之間為獨立第三方關係；及(iii)北京紅坊為三名獨立第三方。

為本公司戰略性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團隊，我們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進行若干輪[編纂]投資及增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股權變動」及「一 [編纂]投資」。

緊隨2018年5月的A輪融資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中科天湖	6,500,000	65.00
中自投資	1,200,000	12.00
中科九合 ⁽¹⁾	1,000,000	10.00
王博士	500,000	5.00
曾教授	500,000	5.00
羅博士	300,000	3.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北京紅坊向廣州中科九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中科九合**」）轉讓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科九合為僱員股份平台，而王博士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且中科九合於2020年9月不再為股東。

重大股權變動

1. 2018年A輪融資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及三名新投資者（即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星一期**」）、瑞得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瑞得輝煌**」）及青島藍海方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海方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A輪融資**」），以促進引入機構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拓展。根據該協議：

- (a) 中科創星一期認購1,034,5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b) 瑞得輝煌認購229,9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c) 藍海方舟認購229,9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A輪融資的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有關中科創星一期、瑞得輝煌及藍海方舟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2. 2019年的增資及B輪融資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38.51百萬元轉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該增資人民幣38.51百萬元已按當時股東的各自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於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深圳市恒邦致遠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致遠五號」）、撫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夥）（「撫州友邦」）及中科創星一期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B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兩部分，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a) 恒邦致遠五號認購2,000,0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b) 撫州友邦認購833,333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

(c) 中科創星一期認購555,55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a) 中科九合向恒邦致遠五號轉讓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

(b) 中科九合向中科創星一期轉讓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B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而轉讓價通過各方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中科創星一期、恒邦致遠五號及撫州友邦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2020年的股份轉讓及C輪和C+輪融資

於2020年6月8日，我們的當時股東中科天湖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8月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科天湖向羅博士、中科三石及中科優才轉讓2,854,982股、19,962,150股及5,457,868股股份，轉讓不涉及代價支付，乃由於進行轉讓僅為促進僱員股份結構的實施。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北京紅土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土科技」）、中科聯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紹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聯創」）、北京金科匯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科匯晟」）、北京中自創新人工智能創投一期基金（有限合夥）（「中自創新」）、北京國科鼎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科鼎智」）及貴州豐厚智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豐厚智源」）訂立投資協議（「C輪融資」）。

C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兩部分，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深創投認購2,033,86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b) 紅土科技認購2,033,86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c) 中科聯創認購1,016,93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d) 金科匯晟認購1,016,93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e) 中自創新認購508,46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f) 國科鼎智認購508,46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中科九合向撫州友邦轉讓1,324,60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及
- (b) 中科九合向豐厚智源轉讓508,46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及轉讓價均根據C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當時股東中科九合與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星二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科九合向中科

歷史及公司架構

創星二期轉讓1,016,93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轉讓價由訂約方參考C輪融資的估值經商業協商釐定。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國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轉化」）訂立投資協議（「C+輪融資」）。該交易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國科轉化認購1,163,604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中科優才向國科轉化轉讓254,23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本C+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而轉讓價由訂約方參考2020年9月的轉讓價經商業協商釐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自創新及豐厚智源（均為擁有我們1%以下股本權益的股東）均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深創投、紅土科技、中科聯創、金科匯晟、國科鼎智、中科創星二期及國科轉化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4. 2021年的D輪及D+輪融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以下人士訂立投資協議：(a) 深圳市深報一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報一本」）；(b) 重慶市招銀永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永祥」）；(c) 嘉興興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興歌」）；(d) 喜悅馨美（珠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喜粵新媒一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悅馨美」）；(e) 深圳市招銀通明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通明」）；(f) 遼寧新興二期文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遼寧新興」）；(g) 深圳市恒邦成長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成長五號」）；(h) 拉薩亞祥興泰科技有限公司（「亞祥興泰」）；(i) 深圳聖潤達投資有限公司（「聖潤達」）；及(j) 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成長共贏」）（「D輪融資」）。

D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深報一本認購2,055,7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招銀永祥認購1,480,104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 (c) 嘉興興歌認購1,233,42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d) 喜悅馨美認購822,28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e) 招銀通明認購411,14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f) 遼寧新興認購411,14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g) 成長共贏認購164,45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中科創星一期向恒邦成長五號轉讓411,1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中科創星一期向亞祥興泰轉讓411,1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c) 中科創星一期向聖潤達轉讓411,1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及轉讓價均根據D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

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連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網投」）及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盈富泰克」）訂立增資協議（「D+輪融資」），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該協議：

- (a) 中網投認購3,289,12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
- (b) 盈富泰克認購822,28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D+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遼寧新興、喜悅馨美及聖潤達（均為於我們1%以下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深報一本、恒邦成長五號、中網投及盈富泰克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於2022年1月13日，撫州友邦與共青城瑞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瑞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促進引入共青城瑞晟作為本公司的新投資者。根據該協議，撫州友邦向共青城瑞晟轉讓591,52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轉讓價經訂約方商業協商及協定估值釐定。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國科大成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大成」)、國科新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新興」)、深圳市恒邦成長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成長十號」)、北京文丹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文丹」)及珠海大業盛德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大業盛德」)訂立投資協議(「E輪融資」)。E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現有股東盈富泰克認購1,736,65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 (b) 國科大成認購897,27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0百萬元；
- (c) 國科新興認購897,27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0百萬元；
- (d) 恒邦成長十號認購578,885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e) 現有股東金科匯晟認購578,885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王博士向恒邦成長十號轉讓578,88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b) 中科三石向恒邦成長十號轉讓555,73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 (c) 中科三石向北京文丹轉讓289,44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d) 中科三石向大業盛德轉讓144,72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認購及轉讓價根據E輪融資協定的估值釐定。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連同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央視融媒

歷史及公司架構

體」)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以及大業盛德訂立增資協議，旨在引入新的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E+輪融資」)。根據該協議：

- (a)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認購5,197,585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
- (b) 央視融媒體認購1,305,92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中關村科學城認購1,305,92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d) 現有股東大業盛德認購156,71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E+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共青城瑞晟及北京文丹(為於我們1%以下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國科大成、國科新興、恒邦成長十號、大業盛德、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央視融媒體及中關村科學城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轉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百萬元。該增資人民幣65.0百萬元按現有股東各自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6. 2023年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3月，為促成新投資者引入和轉讓股份股東的部分退出，中科創星一期、亞祥興泰及青島新鼎哨哥錦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錦伍」)、青島新鼎哨哥欣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欣叁」)及深圳市恒邦致遠二十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致遠二十三號」)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 (a) 於2023年3月3日，亞祥興泰向新鼎欣叁轉讓725,40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508百萬元；
- (b) 於2023年3月15日，中科創星一期向新鼎錦伍轉讓2,4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 (c) 於2023年3月15日，中科創星一期向新鼎欣叁轉讓1,36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
- (d) 於2023年3月15日，中科創星一期向恒邦致遠二十三號轉讓499,99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轉讓價由訂約方通過商業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4月，為促成引入新投資者及作為僱員激勵，現有股東（即招銀永祥、招銀通明、成長共贏、嘉興興歌及中科三石）以及多名受讓人（包括豫信數科（河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豫信數科」）及深圳市恒邦致遠二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致遠二十號」）、大業盛德連同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後兩者均為僱員股份平台，王博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 (a) 於2023年4月17日，招銀永祥向大業盛德轉讓1,08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
- (b) 於2023年4月17日，招銀通明向大業盛德轉讓3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c) 於2023年4月17日，成長共贏向大業盛德轉讓12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 (d)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永祥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1,171,46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
- (e)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永祥向豫信數科轉讓36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0百萬元；
- (f)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通明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325,40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51百萬元；
- (g) 於2023年4月20日，成長共贏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130,16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 (h)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通明向豫信數科轉讓1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i) 於2023年4月20日，成長共贏向豫信數科轉讓4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0.80百萬元；
- (j) 於2023年4月24日，嘉興興歌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1,453,46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7百萬元；
- (k) 於2023年4月28日，中科三石向聞歌智才轉讓6,268,70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及
- (l) 於2023年4月28日，中科三石向聞歌匠才轉讓974,52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19百萬元。

轉讓予豫信數科、恒邦致遠二十號及大業盛德的轉讓價根據訂約方商業磋商釐定，而轉讓予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為僱員股份平台）的轉讓價根據採用的定價架構釐定，以支持長期僱員挽留和激勵。豫信數科（為於我們1%以下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新鼎欣叁、新鼎錦伍、恒邦致遠二十三號及恒邦致遠二十號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2024年11月的F輪融資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AI基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支持其長期戰略發展(「F輪融資」)。根據該協議，AI基金以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6,428,571股新發行股份。

認購價參照就F輪融資協定的估值釐定。有關AI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8. 2025年的股份轉讓及F+輪融資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其當時的股東北京市石景山區現代創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現代產業基金」)及海南新移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便於引入額外資本及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根據該協議：

- (a) 現代產業基金認購782,143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b) 海南新移認購1,055,893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認購價參照訂約方就F+輪融資協定的估值釐定。

於2025年6月5日，嘉興興歌、喜悅馨美、現代產業基金及聞歌鴻才(本公司僱員股份平台)進一步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促進引入新投資者及轉讓股份股東退出。根據該等協議：

- (a) 嘉興興歌向現代產業基金轉讓722,75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b) 喜悅馨美向現代產業基金轉讓370,14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
- (c) 喜悅馨美向聞歌鴻才轉讓671,99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轉讓價通過各方商業磋商釐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王博士及顏先生參加一個行業論壇時，經共同朋友介紹而相識，顏先生是一位在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的企業家。海南新移為由王博士以執行事務合夥人身份控制及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不足1%的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作為海南新移的普通合夥人，是唯一管理合夥企業事務的合夥人，包括制定合夥企業的規則，並對外代表合夥企業。王博士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王博士應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報告合夥企業的事務執行、經營和財務狀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新移的有限合夥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為洋浦潤杭（一家由顏先生、李術偉先生及楊海霞女士各自擁有33.33%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顏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都來（一家由顏先生及應敏（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有限公司）、新移投資（一家由新華移動的董事戴平先生及其配偶趙璟女士分別擁有約91.14%及8.86%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戴平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新移科技（一家由顏先生及其配偶顧滔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顏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擁有13.96%、20.85%、28.96%及36.22%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洋浦潤杭、杭州都來及新移投資除作為海南新移的有限合夥人外，同時亦是新華移動的股東以及戴先生或顏先生的聯繫人，而新移科技亦為顏先生的聯繫人。有關現代產業基金的詳情，詳見「-[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F+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中科三石	26,231,007	16.57
中自投資	9,210,056	5.82
中科優才	9,181,182	5.80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9,170,507	5.79
羅博士	7,339,783	4.64
AI基金	6,428,571	4.06
聞歌智才	6,268,709	3.96
中網投	5,803,255	3.67
恒邦致遠五號	5,293,136	3.34
盈富泰克	4,514,932	2.85
曾教授	3,837,523	2.42
深報一本	3,627,033	2.29
深創投	3,588,502	2.27
紅土科技	3,588,502	2.27
中科創星一期	3,315,885	2.10
恒邦致遠二十號	3,080,500	1.95
恒邦成長十號	3,023,263	1.91
王博士	2,816,151	1.78
金科匯晟	2,815,624	1.78
撫州友邦	2,763,749	1.75
國科轉化	2,501,601	1.58
新鼎錦伍	2,450,000	1.55
央視融媒體	2,304,148	1.46
中關村科學城	2,304,148	1.46
新鼎欣叁	2,085,407	1.32
大業盛德	2,031,840	1.28
現代產業基金	1,875,039	1.18
中科創星二期	1,794,251	1.13
中科聯創	1,794,251	1.13
瑞得輝煌	1,764,379	1.11
藍海方舟	1,764,379	1.11
國科大成	1,583,127	1.00
國科新興	1,583,127	1.00
海南新移	1,055,893	0.67
共青城瑞晟	1,043,667	0.66
聞歌匠才	974,524	0.62
中自創新	897,126	0.57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國科鼎智.....	897,126	0.57
豐厚智源.....	897,126	0.57
遼寧新興.....	725,407	0.46
恒邦成長五號.....	725,407	0.46
聖潤達.....	725,407	0.46
聞歌鴻才.....	671,991	0.42
北京文丹.....	510,687	0.32
豫信數科.....	500,000	0.32
恒邦致遠二十三號.....	499,999	0.32
喜悅馨美.....	408,680	0.26
總計	158,266,607	100.0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通過成為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即聞歌匠才、聞歌智才、中科優才、中科粹才、中科慧才、中科群才及中科英才）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而涉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授予特定參與者。於[編纂]後概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10輪[編纂]融資，據此，若干[編纂]投資者已投資我們的業務。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輪次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全部 代價的日期	每股 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編纂] ⁽²⁾ (%)	相關協議 項下的 股份總數 (千股)
A.....	中科創星一期	2018年5月4日	45,000.00	2018年6月1日	43.50	[編纂]	1,034.50
	瑞得輝煌		10,000.00	2018年5月8日			229.90
	藍海方舟		10,000.00	2018年6月4日			229.90
B.....	恒邦致遠五號	2019年4月29日	36,000.00	2019年5月16日	18.00 ⁽³⁾	[編纂]	2,000.00
			12,000 ⁽⁴⁾	2019年5月16日	12.00 ⁽³⁾	[編纂]	1,000.00
	撫州友邦		15,000.00	2019年5月20日	18.00 ⁽³⁾	[編纂]	833.33
	中科創星一期		10,000.00	2019年5月20日	18.00 ⁽³⁾	[編纂]	555.56
			6,000 ⁽⁴⁾	2019年5月20日	12.00 ⁽³⁾	[編纂]	5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輪次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全部 代價的日期	每股 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編纂] ⁽²⁾ (%)	相關協議 項下的 股份總數 (千股)
C.....	深創投	2020年7月30日	40,000.00	2020年8月4日	19.67	[編纂]	2,033.86
	紅土科技		40,000.00	2020年8月13日			2,033.86
	撫州友邦 ⁽⁵⁾		26,050	2020年8月24日			1,324.60
	中科聯創		20,000.00	2020年7月28日			1,016.93
	金科匯晟		20,000.00	2020年8月5日			1,016.93
	中自創新 ⁽¹²⁾		10,000.00	2020年7月30日			508.47
	國科鼎智		10,000.00	2020年9月10日			508.47
	豐厚智源 ⁽⁵⁾⁽¹²⁾		10,000.00	2020年8月14日			508.47
股權轉讓 ⁽⁵⁾ ...	中科創星二期	2020年9月30日	26,050	2020年10月13日	19.67	[編纂]	1,016.93
C+.....	國科轉化	2020年12月7日	25,000.00	2020年12月15日	21.48	[編纂]	1,163.60
			5,000 ⁽⁶⁾	2020年12月15日	19.67	[編纂]	254.23
D.....	深報一本	2021年3月31日	5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4.32	[編纂]	2,055.70
	招銀永祥 ⁽¹³⁾		36,000.00	2021年4月15日			1,480.10
	嘉興興歌 ⁽¹³⁾		30,000.00	2021年4月25日			1,233.42
	喜悅馨美 ⁽¹²⁾		20,000.00	2021年4月12日			822.28
	招銀通明 ⁽¹³⁾		10,000.00	2021年4月16日			411.14
	遼寧新興 ⁽¹²⁾		10,000.00	2021年4月16日			411.14
	成長共贏 ⁽¹³⁾		4,000.00	2021年4月20日			164.46
	恒邦成長五號 ⁽⁷⁾⁽¹²⁾		10,000 ⁽⁷⁾	2021年4月27日			411.14
	亞祥興泰 ⁽⁷⁾⁽¹³⁾		10,000 ⁽⁷⁾	2021年4月14日			411.14
	聖潤達 ⁽⁷⁾⁽¹²⁾		10,000 ⁽⁷⁾	2021年4月22日			411.14
	D+.....		中網投	2021年12月24日			80,000.00
盈富泰克		20,000.00	2022年1月6日		822.28		
股權轉讓 ⁽⁸⁾ ...	共青城瑞晟 ⁽¹²⁾	2022年1月13日	2,043.66	2022年6月22日	34.55	[編纂]	592.52
E.....	盈富泰克	2022年2月11日	60,000.00	2022年2月18日	34.55	[編纂]	1,736.66
	國科大成		31,000.00	2022年2月24日			897.27
	國科新興		31,000.00	2022年3月14日			897.27
	恒邦成長十號		20,000.00	2022年2月22日			578.89
			39,200.0 ⁽⁹⁾	2022年2月11日			1,134.62
	金科匯晟		20,000.00	2022年2月21日			578.89
	北京文丹 ⁽⁹⁾⁽¹²⁾		10,000 ⁽⁹⁾	2022年2月11日			289.44
	大業盛德 ⁽⁹⁾		5,000 ⁽⁹⁾	2022年2月11日			144.72

歷史及公司架構

輪次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全部 代價的日期	每股 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編纂] ⁽²⁾ (%)	相關協議 項下的 股份總數 (千股)
E+.....	國開製造業轉型 升級基金	2022年9月29日	199,000.00	2022年10月14日	38.29	[編纂]	5,197.59
	央視融媒體		5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1,305.93
	中關村科學城		50,000.00	2022年10月11日			1,305.93
	大業盛德		6,000.00	2022年10月14日			156.71
股權轉讓 ⁽¹⁰⁾ ...	新鼎欣叁	2023年3月3日	14,508.00	2023年3月15日	20.00	[編纂]	725.41
		2023年3月15日	27,200.00	2023年3月15日			1,360.00
	新鼎錦伍	2023年3月15日	49,000.00	2023年3月15日			2,450.00
	恒邦致遠二十三號 ⁽¹²⁾	2023年3月15日	10,000.00	2023年3月22日			499.99
	恒邦致遠二十號	2023年4月20日	32,540.00	2023年4月28日			1,627.03
		2023年4月24日	29,070.00	2023年4月28日			1,453.47
	大業盛德	2023年4月17日	30,000.00	2023年4月21日			1,500.00
	豫信數科 ⁽¹²⁾	2023年4月20日	10,000.00	2023年4月25日			500.00
F.....	AI基金	2024年11月28日	150,000.00	2024年11月29日	23.33 ⁽³⁾	[編纂]	6,428.57
F+.....	現代產業基金	2025年6月5日	20,000.00	2025年6月6日	25.57	[編纂]	782.14
			13,200.00 ⁽¹¹⁾	2025年6月6日	18.26	[編纂]	722.75
			6,800.00 ⁽¹¹⁾	2025年6月6日	18.37	[編纂]	370.14
	海南新移		27,000.00	2025年6月6日	25.57	[編纂]	1,055.89

附註：

- (1) 每股投資成本相等於[編纂]投資者於各項[編纂]投資所支付之總代價除以(i)彼等所轉讓或認購之註冊資本或(ii)彼等緊隨其各自[編纂]投資後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 (2) 較[編纂]溢價／(折讓)乃根據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指示性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57元。
- (3) B輪融資及F輪融資的每股投資成本大幅下降，是由於2019年及2022年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有關2019年及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的詳情，請參閱「—2. 2019年的增資及B輪融資」及「—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 (4)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B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2. 2019年的增資及B輪融資」。
- (5)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3. 2020年的股份轉讓及C輪和C+輪融資」。
- (6)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C+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3. 2020年的股份轉讓及C輪和C+輪融資」。
- (7)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D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4. 2021年的D輪及D+輪融資」。
- (8)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 (9)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E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 (10)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6. 2023年的股份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1)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F+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8. 2025年的股份轉讓及F+輪融資」。
- (12) 該等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0%。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本集團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編纂]： 本公司從[編纂]投資獲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2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69.73%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及提供以本公司自主開發的DIOS為中心的專有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大模型。

[編纂]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本集團認為，[編纂]投資者為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對行業的洞察力、知識及經驗，均可令本集團受惠。[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能力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表示認同。此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在創新技術行業領域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彼等可以就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策略分享其見解及專業意見。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編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均受轉讓限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包括：

- (1) 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
- (2) 其他四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及
- (3) 其他十三名[編纂]投資者，即已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且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以上之企業投資者。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電力裝備兩個投資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及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基金管理**」），分別持有其99.80%及0.20%的權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1月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逾人民幣1,400億元，20名股東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等。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一間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國開投資基金管理負責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投資決策，而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向投資委員會委派一名觀察員。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及國開投資基金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9%。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之日前不超過6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國開投資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分別為逾人民幣270億元及逾人民幣450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訂明的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遞交[編纂]首日）及2024年6月25日（[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9%和6.11%。

2. 深創投及紅土科技（統稱「**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是一家國有及獨立管理的創投機構，主要重點是投資於新興產業的初創、成長或[編纂]階段的創新高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IT、新媒體、醫療、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及消費品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包括(a)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代表深圳地方政府監督國有資產的市級機關，持有其約28.20%權益；(b)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地產開發商，持有其20.00%的權益；(c)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2.79%權益；及(d)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35），持有其約10.8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概無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的股東。

紅土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三個投資領域，即製造業、信息科技及傳輸服務，以及科研及技術服務。紅土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新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0%權益。北京顧問由深創投通過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科技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a)深創投，持有其35.00%權益；及(b)北京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持有其34.00%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紅土科技概無個別持有紅土科技三分之一以上股權的有限合夥人。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結識深創投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3%。深創投投資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之日前不超過6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逾150億港元及約人民幣4,900億元。由於深創投對北京顧問的投資決策負有最終責任，故根據《指南》第2.5章，深創投及紅土科技應合併為一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深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閾值，深創投投資者合資格統稱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遞交[編纂]首日）及2024年6月25日（[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深創投投資者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3%及4.78%。

3. 中網投

中網投是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財政部共同發起，旨在支持數字經濟戰略領域的發展。中網投的投資方針是補短板、鍛長板、佈前沿，重點投向互聯網核心技術與基礎設施、網絡安全、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產業數字化等七個投資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網投已投資多家創新成長科技公司，包括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KC）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96））、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及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

中網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41%的權益。中網投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有限公司及工銀瑞信基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33.2%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網投概無個別持有中網投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中網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網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7%。中網投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其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逾150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37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申請首日）及2024年6月25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中網投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7%及3.87%。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4. 中科創星一期及中科創星二期（統稱「中科投資者」）

中科創星一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及智能製造兩個領域。中科創星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6%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創星一期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a)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持有其約36.64%的權益；及(b)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21%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科創星一期概無個別持有中科創星一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資本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水電開發及營運企業及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集團）控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國資委、財政部及雲南省國資委等。

中科創星二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製造及醫療健康三個領域。中科創星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1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創星二期有2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創星二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國資委、財政部、北京國資委、武漢市國資委、吉林省財政廳等。

北京創業投資為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科科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權架構為中科科技投資的直接擁有權及中科科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科的間接擁有權。中科投資者各自構成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中科科技投資直接或間接控制，從而在統一投資框架下集中管理。儘管中科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中科科技投資統籌協調，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中科科技投資以此身份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對中科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科技投資由米磊擁有。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中科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2018年6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兩者均就其首次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中科科技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投資逾220家企業，中科科技投資在管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均不超過於[編纂]申請日六個月前），中科科技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投資逾500家企業以及中科科技投資在管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0億元，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具體而言，中科科技投資的投資組合涵蓋光子芯片、人工智能、生物技術、航空航天、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由於中科創星一期及中科創星二期為中科科技投資控制及管理的基金，且中科創星一期和中科創星二期的投資決策由中科科技投資管理及控制，故中科投資者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中科科技投資成立於2013年，一直專注於新能源、智能製造、生物技術、人工智能、光電芯片、航空航天技術、信息技術、新材料等關鍵和核心技術領域高成長潛力項目的投資和孵化。多年來，中科科技投資通過發掘和培養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孵化科技初創企業，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並連續五年被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評為國家級A類科技企業孵化器。同時，它也是北京首批領先示範孵化器和上海首批優質孵化器之一。目前，中科科技投資管理多支活躍的基金，包括北京硬科技系列基金、光子系列基金、陝西硬科技系列基金、西科天使系列基金等。隨着多年來中科科技投資管理的基金和相關天使投資的成熟和發展壯大，投資組合的價值和規模也相應增長，中科科技投資的在管資金亦由截至2018年4月27日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億元。多年來，專精技術投資的數量亦有所增加，亦進一步促進了在管資產和投資組合規模的整體增長。截至2024年底，中科科技投資已投資孵化了500多家關鍵和核心技術企業，培育了一批知名企業，其中包括陝西源傑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98）、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11）、北京天科合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公司）、廣州中科宇航探索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商業航天發射器供應商）、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動駕駛技術公司）、本源量子計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儲國能（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開發空氣壓縮能源存儲的新能源公司）及北京中科海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開發並生產鈉離子電池的新能源公司）。該等專精技術公司代表關鍵及核心技術生態系統中各自領域的佼佼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3%及3.23%。

5. 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統稱「新鼎投資者」）

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重點為科研與技術服務。新鼎投資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榮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鼎投資者各自持有其0.0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盛投資了多家創新成長型科技公司，包括地平線（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0）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代號：688339)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2))。新鼎錦伍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及新鼎欣叁擁有27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

新鼎投資者構成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盛，從而在統一投資框架下集中管理。儘管新鼎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榮盛統籌協調，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榮盛以此身份作為最終控制人，對新鼎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新鼎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鼎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榮盛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就其投資於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逾人民幣80億元(主要來自於特專科技投資)及逾人民幣90億元(主要來自於特專科技投資)。具體而言，榮盛的投資組合涵蓋光子芯片、人工智能、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由於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均為由榮盛控制及管理的基金，榮盛的在管資產滿足《指南》第2.5章所載列的閾值，且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的投資決策均由榮盛管理及控制，故新鼎投資者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鼎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及2.87%。

6. 國科鼎智

國科鼎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三個投資領域，即科研、醫學研究及技術服務以及信息傳輸及信息技術服務。

國科鼎智的普通合夥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嘉和」)，四名公司股東分別持有49%、45%、4.5%及1.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均未持有國科嘉和多數股權，亦未控制國科嘉和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組成，且國科嘉和並非國科控股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嘉和持有國科鼎智1.41%的權益且國科鼎智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鼎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7%。國科嘉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6億元及約人民幣176億元。由於國科鼎智是由國科嘉和控制及管理的基金，國科嘉和在管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規定的閾值，且國科鼎智的投資決策由國科嘉和管理和控制，因此國科鼎智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鼎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7%及0.57%。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統稱「國科資本投資者」)

中科聯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TMT、先進製造、新能源和環保、醫療健康、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母基金投資及直接股權投資。中科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資本」，為一家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中約0.12%權益。中科聯創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國科控股」)，持有中科聯創約60.9%的有限合夥權益。國科控股為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首家中央級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中國科學院統一負責對院投資企業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科聯創概無個人持有中科聯創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國科大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領域直接股權投資。國科大成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96%權益。國科大成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科學院大學教育基金會(「國科大教育基金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98.04%的權益。國科大教育基金會由中國科學院大學(「國科大」)於2009年成立，是在民政部註冊的非公募基金會。國科大經中國教育部批准成立，其前身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GUCAS)，是中國第一所研究生院。

國科新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領域直接股權投資。國科新興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國科資本」，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從事股權資本業務的有限公司及國科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32%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新興的有限合夥人為(a)青島新鼎喲哥貳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貳伍」，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約49.34%的權益；及(b)青島新鼎喲哥伍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伍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約49.34%的權益，而新鼎貳伍及新鼎伍陸的有限合夥權益則分別由包括19名及10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由國科資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國科資本(視情況而定)以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身份進行控制與管理。國科資本及天津國科資本(作為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負責管理合夥事務(包括制定合夥企業規章制度)的合夥人，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國科資本及天津國科資本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管理。國科資本的股權分別由3名公司股東(包括紹興志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志合」)及國科控股)持有49%、41%及10%。而紹興志合99.59%的有限合夥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截至最後實際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均未持有國科資本的多數股權，亦未控制國科資本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組成，且國科資本並非國科控股的附屬公司。中科聯創及國科大成各自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而國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任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或中科聯創及國科大成的有限合夥人並未控制該等投資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組成。儘管國科資本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國科資本統籌，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國科資本以該身份對所有國科資本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國科資本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資本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3%。本公司是國科資本通過中科聯創實施的首批直接投資項目之一。截至2020年7月28日（即中科聯創簽署對本公司最終投資協議之日），國科資本已完成3項專業技術相關直接投資及4項子基金投資；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兩個基準日即於就中科聯創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國科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約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於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國科資本的專項技術領域直接投資項目數量增至12項及子基金投資數量增至18項，而國科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增至約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科資本的科技領域專項直接投資數量進一步增至29項，子基金投資數量進一步增至32項；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編纂]日之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國科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進一步增至約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是由國科資本控制及管理的基金，且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的投資決策由國科資本管理及控制，因此國科資本投資者符合成熟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國科資本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各自的母基金投資。隨着時間的推移，國科資本的在管基金及相關基礎業務日漸成熟並擴大，國科資本管理的基金價值及規模亦相應增長。多年來，專業技術投資的數量亦不斷增加，2020年起，這進一步促進國科資本在管資產的整體增長。國科資本的在管資產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超過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超過人民幣65億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此外，多年來，國科資本亦投資超過70隻子基金，對應超過1,700個專精技術直接股權投資項目，其領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如亞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如中科宇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先進製造（如北京中科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和環境技術（如中科合成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醫療與生物科技（如漫迪醫療儀器（上海）有限公司）以及量子科技（如國儀量子技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光學科技（如長春通視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40多家公司在各大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資本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3%及3.13%。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i)[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的市值將為[編纂]億港元，預計於[編纂]後，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其他[編纂]投資者

8. 恒邦致遠五號、恒邦致遠二十號、恒邦致遠二十三號、恒邦成長五號及恒邦成長十號(統稱「恒邦投資者」)

恒邦投資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服務。

恒邦投資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深圳前海恒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海恒邦」)，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由曹志軍擁有52%及5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20%或以下)。持有恒邦成長十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恒邦成長十號有限合夥人為北京中睿興達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中睿興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42.22%權益，而北京中睿興達由李艷青、劉明新及田國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邦投資者各自的企業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總權益。各恒邦投資者的架構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前海恒邦，從而在統一投資框架下集中管理。儘管各恒邦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前海恒邦統籌協調，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在此情況下，前海恒邦作為最終控制人，對所有恒邦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邦投資者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

9. AI基金

AI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基金投資業務。AI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啟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0.50%及0.50%權益。AI基金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國有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99.0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基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

10.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盈富泰克的普通合夥人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8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盈富泰克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盈富泰克有限合夥人為中國財政部，持有其約40.1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泰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 深報一本

深報一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三個領域，即製造業、科研和技術服務業以及租賃和商業服務。深報一本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報一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2.2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報一本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報一本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

12. 金科匯晟

金科匯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並由北京昌平區人民政府國資委、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國科學技術部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及其他七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金科匯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金科君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科君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9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金科匯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金科匯晟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君合鴻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合鴻鑫**」)，持有其約35.24%權益。金稅君創由管弦悅及王偉麗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而彼等亦連同作為有限合夥人王佔方、王葉梅、金向華及金向國於君合鴻鑫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科匯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

13. 撫州友邦

撫州友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軟件技術以及數據處理及儲存服務。撫州友邦的普通合夥人為舟山方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方澤**」)及盧旭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99.0%及1.00%權益，而舟山方澤由盧旭霆、章建偉及劉美芳最終實益擁有，以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撫州友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

14. 國科轉化

國科轉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科研與技術服務、金融以及租賃與商務服務三個投資領域。國科轉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有限公司及為國科控股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30%的權益。國科控股是國務院批准的首家中央層面公共機構運營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中國科學院，主要負責依法對所投資企業行使投資者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轉化有13名有限合夥人，每名合夥人均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轉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 中關村科學城

中關村科學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由(i)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而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

16. 央視融媒體

央視融媒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5G、人工智能及超高清行業等投資領域。央視融媒體的普通合夥人為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2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融媒體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融媒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

17. 大業盛德

大業盛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業盛德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萬榮及史倩紅，分別持有其50.0%及50.0%的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業盛德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

18. 現代產業基金

現代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石景山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市石景山區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平國發禾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現代產業基金的約97.11%及2.89%股權。現代產業基金的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政府國資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產業基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19. 瑞得輝煌

瑞得輝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及項目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疆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劍松分別持有瑞得輝煌的90%及10%股權。瑞得輝煌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艷，其同時擔任瑞得輝煌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得輝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 藍海方舟

藍海方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並由青島市財政局、青島市人民政府國資委及其他八名個人最終實擁有。藍海方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迪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迪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0%權益。持有藍海方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藍海方舟有限合夥人為青島凱來創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凱來」），青島凱來創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35.50%的權益。高思詩及康培強（兩者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擁有青島迪凱及青島凱來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海方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公司贖回權」）、創始人授出的贖回權（本公司並非該等贖回權的訂約方）（「創始人贖回權」）、知情權、反稀釋權及優先清算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緊接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申報」）前一日自動終止。除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監督本公司運營的特別權利（即知情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外，於終止前概無行使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公司贖回權）。有關公司贖回權及創始人贖回權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註39(c)。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在上述信息權及任命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終止之前曾行使該等權利，但公司贖回權的終止及其自始無效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除公司贖回權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根據各自投資協議的條款於緊接首次申報前一日（「終止日期」）自動終止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時恢復：(i)本公司自願撤回上市申請或被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撤回[編纂]；(ii)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本公司的[編纂]申請；(iii)本公司的[編纂]申請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但最終未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或(iv)本公司未能在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

經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披露外，(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創始人之間不存在關於創始人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ii)倘創始人違約，本公司並未就創始人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經創始人確認，除上述披露外，創始人與[編纂]投資者之間不存在關於創始人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協議。鑒於本公司並無義務回購[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贖回負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的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是由具有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行為人所為，意思表示真實，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本着意思自治原則，明確同意公司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通過補充協議的簽立，儘管有關公司贖回權的條款從未被行使，各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簽署之時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使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該等條款從未被約定過。該安排並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協議的公司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基於(i)最後[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120天以上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ii)[編纂]投資者已明確同意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首次申報後中止及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編纂]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重大收購及合併

收購新華移動集團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聞歌傳媒與新華移動、顏廣生（「顏先生」）、杭州都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都來」）、洋浦潤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洋浦潤杭」）、海南新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新移投資」）、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普雲信息科技」）及北京麟騰天海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麟騰」）訂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協議」），據此，(i)顏先生、杭州都來、洋浦潤杭及新移投資（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聞歌傳媒（作為買方）同意購買新華移動10,13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001,000元；及(ii)聞歌傳媒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連同盈利代價條文）認購新華移動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36,100元，其中：i) 在新華移動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如新華移動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達成若干業績條件，本集團應收購新華移動餘下的49%股權；及ii) 如業績條件未達成，本集團有權收購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額外股份。對於上述後續收購，第(i)種情況下的代價和第(ii)種情況下的收購額外股份數量，應根據新華移動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的業績條件得出的估值而確定。聞歌傳媒應出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1,000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華移動全部股權的交易前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已於截至2025年5月19日適當及合法地完成交割。因此，新華移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144,4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680,500元及聞歌傳媒持有新華移動51%股權，而新華移動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洋浦潤杭為一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企業，由顏先生、李術偉先生及楊海霞女士各自擁有33.33%權益，顏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都來為一家有限公司，由顏先生及應敏（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新移投資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新華移動的董事戴平先生及其配偶趙璟女士分別擁有約91.14%及8.86%權益，戴平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洋浦潤杭、杭州都來及新移投資亦為分別擁有我們0.67%股東海南新移之13.96%、20.85%及28.9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移動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新華及新華全媒。新華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新華移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及銷售、研發軟件產品。由於上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上述收購不構成重大收購。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的研發及銷售，而新華移動集團則專攻終端用戶參與度，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及銷售、研發軟件產品。收購新華移動預計將產生巨大的策略、營運及財務綜效。通過整合新華移動成熟的訂閱式服務平台，包括其全媒體融合雲端及本地生活電商解決方案，我們將鞏固在縣級及市級市場的立足點。通過結構優化降低人員成本、整合研發能力以加速產品創新以及整合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將提升營運效率。與新華移動集團的協同效應亦為技術能力及以終端用戶為中心的運營架起橋樑，並將賦能傳媒與通信客戶以更有效的方式觸及及服務其用戶。此外，新華移動集團在傳媒與通信領域內早已建立成熟的客戶群，這預計將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推動可持續增長，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此次收購符合我們引領數智化轉型的核心策略，通過可擴展的整合解決方案，既能帶來短期財務效益，亦能實現平台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預期上述協同效應可為我們現有的營運及產品組合帶來傳媒與通信領域的能力、可擴展及可靠的發展支持以及著名的行業品牌，從而轉化為更強勁的財務表現。收購完成後，聞歌傳媒持有新華移動51%股權，而新華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將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列賬為業務合併。所收購新華移動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已按交易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交易產生的商譽指代價超出交易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公允價值的部分。自收購以來，新華移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5,020,000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收益人民幣15,593,000元。有關於業務合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的少數股權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聞歌國際與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及Chiu Tsz Kiu Jason Felix（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創辦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P認購協議**」），據此，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同意向聞歌國際發行及聞歌國際擬自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認購542股股份（「**認購股份**」），根據其條款，

歷史及公司架構

每股股份作價人民幣18,439.98元（或美元等值）（「認購單價」），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美元等值）（「認購金額」）（「CP認購」）。代價乃由CP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之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6日依法妥善完成並全數結清，及聞歌國際持有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約4.76%的已發行股本並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董事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認，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NetDrag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認購將直接帶來Cherrypicks深厚的政府及機構客戶群。Cherrypicks在交通運輸系統、養老金平台等大型項目中的成功經驗，為我們智能城市分析、金融自動化等人工智能服務在新區域的部署提供了藍圖。此外，Cherrypicks本土化的銷售專業能力與現有客戶關係網絡，將降低我們的市場進入成本，助力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在海外市場快速規模化拓展。我們亦旨在與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合作，核心目標是共同探索市場機會，並為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部署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有望向現有客戶群體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將憑藉我們的技術支持，根據地區需求量身定制本地產品，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滲透新市場，並獲取新客戶，以實現互惠互利。Cherrypicks的價值提升亦將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CP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認購超智算的少數股權

於2025年7月2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文才與（其中包括）超智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超智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超智算集團」）以及劉明濤（超智算集團的創始人）及4名現有股東（「現有超智算股東」）訂立增資協議（「超智算認購協議」），據此中科文才同意認購超智算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超智算認購事項」）。代價由協議訂約方根據上一輪投資、市場動態、雙方協定估值以及超智算集團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7月23日適當合法地完成交割。因此，超智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400,000元。於完成超智算認購事項後，超智算由中科文才擁有約2.78%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明濤、超智算集團、現有超智算股東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的研發與銷售，而超智算集團作為基礎設施提供商，為人工智能開發提供算力、存儲及其他核心組件。對超智算集團的投資預計將產生顯著的戰略、運營及財務協同效應。作為超智算戰略投資者之一，由於我們計劃拓寬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擴大可訪問性，並解決更廣泛的板塊，包括在雲上提供DIOS，並為業務合作夥伴將我們DIOS賦能的人工智能服務與邊緣設備集成，我們認為，訪問強大、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算力是該等下一代人工智能服務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施我們擴張戰略的基礎。為此，此次投資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易於獲取及高性能計算資源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戰略實施。與此同時，在人工智能浪潮推動下，算力服務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的背景下，我們可通過分享在企業級AI行業中的專業知識、洞察力和網絡資源，支持超智算的未來發展，並享受超智算集團增長與發展帶來的潛在投資回報。超智算價值之任何提升亦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超智算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根據超智算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我們日常業務範圍，且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往績記錄期後投資

於2026年1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聞歌國際作為承配人參與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3，「天數智芯」）的[編纂]，並以每股[編纂]144.60港元的[編纂]配售53,000股[編纂]股份，總代價約為7.7百萬港元（包括聯交所交易費及徵費）（「9903認購事項」）。9903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8日（即天數智芯[編纂]）完成並悉數結算。9903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持有天數智芯0.02%的股權。

天數智芯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參與者，該行業是二級資本市場普遍認可的行業，9903認購事項成我們現金管理政策下投資活動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變現對天數智芯的部分投資。據我們所知，天數智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認為，9903認購事項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我們已就9903認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認購少數股權的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編纂][編纂]，從而搭建國際資本市場融資與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樣化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打造現代企業管理體制。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申請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當時的輔導機構兼保薦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A股上市輔導」）。輔導機構於2022年12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證監局」）提交初步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隨後，該輔導結果於2023年6月19日獲北京證監局驗收通過。

綜合考慮到A股上市申請的審批流程時間較長，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本公司持續發展策略的調整、整體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另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取外國資本及吸引不同的海外投資者，我們自願暫緩A股上市申請，而本公司董事決定繼續推進本次[編纂]。向北京證監局提交的A股上市輔導備案已於2024年6月18日到期，因而輔導協議相應失效。

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因為(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拓寬我們的集資渠道；及(ii)[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平台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自簽立輔導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

董事已確認：(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A股上市申請（包括A股上市輔導）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及(ii)並無其他與A股上市申請（包括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編纂]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向[編纂]提供的資料和陳述，[編纂]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於H股的 持股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中科三石.....	26,231,007	16.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自投資.....	9,210,056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優才.....	9,181,182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 基金.....	9,170,507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於H股的 持股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羅博士	7,339,783	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I基金	6,428,571	4.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聞歌智才	6,268,709	3.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網投	5,803,255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致遠五號	5,293,136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富泰克	4,514,932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教授	3,837,523	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報一本	3,627,033	2.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3,588,502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土科技	3,588,502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一期	3,315,885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致遠二十號	3,080,500	1.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成長十號	3,023,263	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博士	2,816,151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科匯晟	2,815,624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撫州友邦	2,763,749	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轉化	2,501,601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鼎錦伍	2,450,000	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央視融媒體	2,304,148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關村科學城	2,304,148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鼎欣叁	2,085,407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業盛德	2,031,840	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代產業基金	1,875,039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二期	1,794,251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聯創	1,794,251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得輝煌	1,764,379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海方舟	1,764,379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大成	1,583,127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新興	1,583,127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新移	1,055,893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瑞晟	1,043,667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聞歌匠才	974,524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自創新	897,12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鼎智	897,12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厚智源	897,12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遼寧新興	725,407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成長五號	725,407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聖潤達	725,407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聞歌鴻才	671,991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文丹	510,687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豫信數科	500,00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致遠二十三號	499,99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喜悅馨美	408,68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

歷史及公司架構

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在[編纂]時按[編纂]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計算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按[編纂]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計算的最低法定百分比將為[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4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及本公司於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

此外，於[編纂]及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聞歌匠才、聞歌智才及海南新移持有，而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聞歌匠才、聞歌智才及海南新移將有權於[編纂]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該等人士及實體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計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以下股份將受出售限制所規限：

名稱／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國開製造業 轉型升級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 至[編纂]起6個月
深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屆滿之日止
紅土科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中網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及[編纂]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而作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期
關鍵人士				
王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王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中科三石	由王博士控制的公司	[編纂]	[編纂]	
海南新移	及僱員股份平台	[編纂]	[編纂]	
聞歌智才		[編纂]	[編纂]	
聞歌匠才		[編纂]	[編纂]	
其他關鍵人士				
羅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曲寶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	[編纂]	[編纂]	
馬力先生	高級管理層	[編纂]	[編纂]	
鄭超敏先生		[編纂]	[編纂]	
徐楠博士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王一剛先生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中自投資	創始人	[編纂]	[編纂]	
曾教授		[編纂]	[編纂]	
其他				
聞歌鴻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僱員股份平台	[編纂]	[編纂]	
中科優才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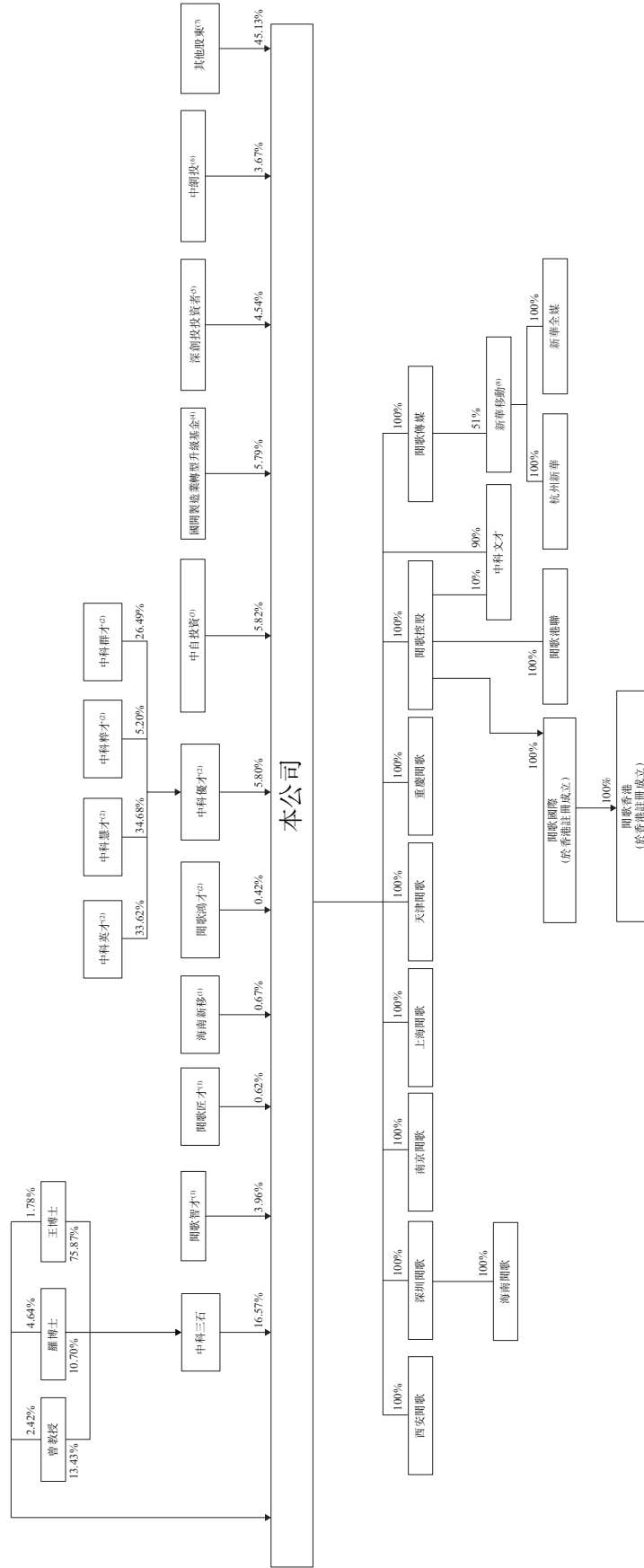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經第[編纂]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之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於[編纂]時H股之[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經第[編纂]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聞歌智才、聞歌匠才及海南新移（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且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彼等合夥權益的30%以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聞歌鴻才、中科優才、中科英才、中科慧才、中科粹才及中科群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聞歌鴻才及中科優才由曾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及中科英才、中科慧才及中科群才由王一剛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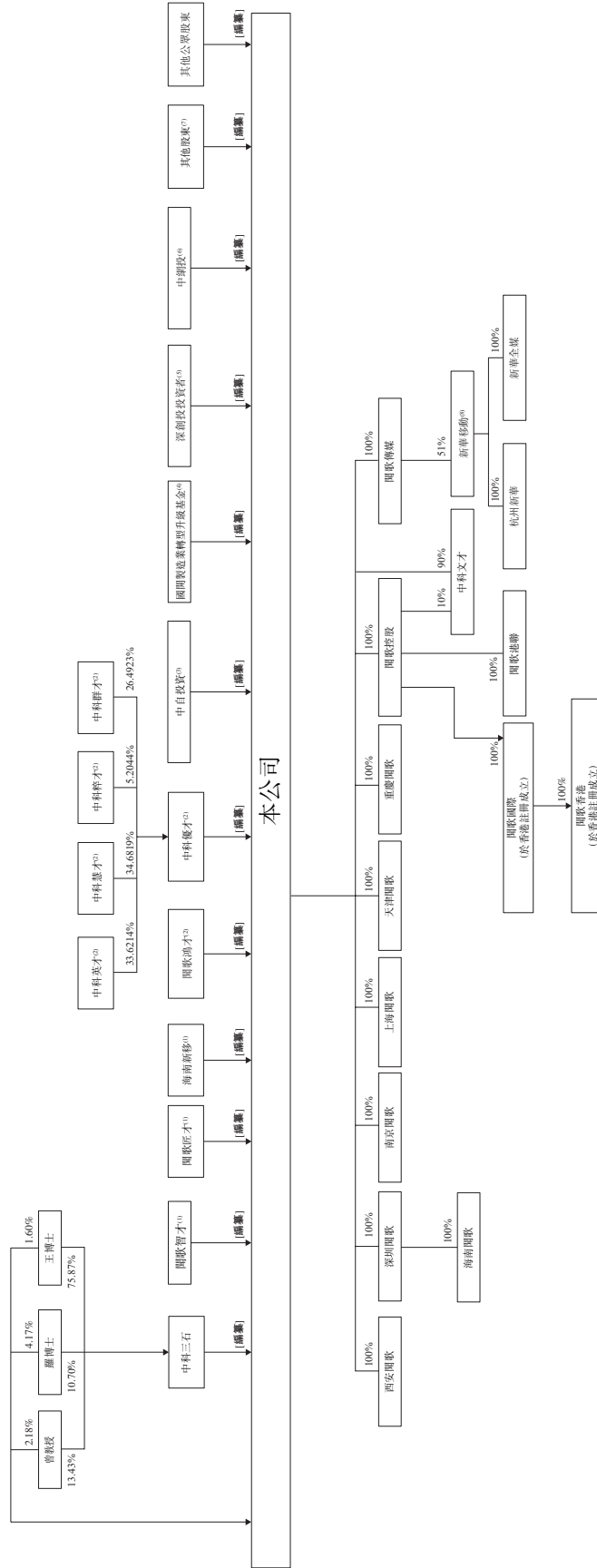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自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最終控制。
- (4) 有關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各自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 (5) 有關深創投投資者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深創投投資者」。
- (6) 有關中網投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中網投」。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4名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資本化」。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移動由聞歌傳媒、顏先生、開普雲信息科技、杭州都來、北京麟騰、洋浦潤杭及新移投資分別擁有51%、14.69%、8.00%、7.73%、7.20%、6.15%及5.24%權益。
- (9) 鑒於國科智安的財務狀況存在負債淨值（即負債淨額）且過去三年均為虧損，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8日將其於國科智安的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現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王璋盛先生（「王璋盛先生」）（「出售事項」）。國科智安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安全軟件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及鑒於國科智安的業務表現及其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未達預期水平，自2024年底起，國科智安未開展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28日依法合規完成並悉數結算。因此，國科智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0) 本集團自2025年下半年起新成立11家全資附屬公司及1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聞歌德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聞歌德才」）、國科智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智醫」）、聞歌聞醫（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聞歌聞醫」）、深圳智算巨量科技有限公司（「智算巨量」）、國科智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智學」）、國科磐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磐石」）、國科巨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巨量」）、北京歌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歌啟科技」）、紹興歌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歌啟科技」）、紹興歌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歌研科技」）、浙江聞歌工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聞歌工業」）及浙江巨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細智慧」），旨在實施AI+應用的不同業務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均未產生任何收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8: 詳情請參閱前頁。